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均胜电子"或"公司")第十一届 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 通知于2024年10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;会议应出席监事3 名,实际出席3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玉德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事先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,并发表意 见如下: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,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: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 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: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